

改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改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篇一

新建股份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示范）

为设立 公司，明确发起人权利义务□a□b□c□d.....等
名发起人

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a□b□c□d.....等 人为 公司的发起人。

二、一致推举 a 为发起人代表。

三、发起人一致同意 公司章程(草案)并联合设立发起人事
务,a 任事

务所主任。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五、公司初期资本总额为 元，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 元。

六、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的一%，其余一%由其他出资人
认购。

各发起人认购比例如下：

a 认购 股，占股份总额的 %；

b 认购 股，占股份总额的 %；

c 认购 股，占股份总额的 %；

d 认购 股，占股份总额的 %。

七、公司的设立费用为 元，设立费用由a垫付(或由全体发起人平均垫付、或由发起人按比例垫付)。公司成立后，计入公司开办费。

八、同意发起人a□或b□c□.....□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 设备(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同意 评估事务所将标的折价实为 元，折合股份 股。

九、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下列责任条款：

1、对届期无人认购之股份负连带认购责任；

2、对届期未缴纳之股金负连带缴纳责任；

3、对现物出资评估高于最后审定价额之差价，负连带补缴责任；

4、公司不成立时，设立费用有a负担（由发起人平均负担、由发起人按比例负担）；

5、公司不成立时，对认股人负连带退还股款责任；

6、公司不成立时，对设立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7、因发起人过失致公司财产受损害时，负连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十、发起人a负责设立申请事务，发起人b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务，发起人c负责其他设立事务(或发起人a负责全部设立事务，其他发起人予以配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发起人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 份，发起人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起人签名盖章：

a(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b(自然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国籍、身份证、护照号码)

c(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d(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

改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篇二

为将a企业改制为 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发起人权利义务□a□b□c□d.....

等 名发起人(名法人、 名自然人)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 a□b□c□d等 人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二、一致推举 为发起人代表。

三、在 设发起人办公室，由 指派代表任办公室主任。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 ；

兼营： 。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元，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 元。

六、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

发起人b认购 股，股份总数 %；

发起人c认购 股，股份总数 %；

发起人d认购 股，股份总数 %；

.....

七、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共认购(含折股) 股，点总股份 %.

法人(含发起人法人)认购 股，占总股数 %；

社会个人(含发起人个人)认购 股，占总股数 %；

职工认购 股，占总股数 %。

八、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为 元，由a垫付。

九、 同意发起人b(b□c.....)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
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折价 元，折

合股份 股。

十、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下列责任条款：

1. 对届期无人认购的股份负连带认购责任(a例外)；
2. 对届期未缴纳之股款负连带缴纳责任(a例外)；
3. 对现物出资估价高于最后审定价格之差价负连带补缴责任(a例外)；
4. 公司不成立时，设立费用由a负担(由发起人平均负担、由发起人按比例负担)；
5. 公司不成立时，对认股人负连带退还股款责任；
6. 公司不成立时，对设立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7. 由于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财产受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例外)。

十一、发起人 负责全部设立事务，其他发起人予以配合(a负责 事务□b负责 事务……)。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由 酌情解决(由发起人协商解决)。

十三、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违反本协议的发起人，对其他发起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一式 份，发起人各执 份，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起人签名盖章：

a(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b(自然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国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c(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d(法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法人证件号码) ……

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_省_____
市(_____县)

改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篇三

干股协议书(范本)

甲方：

乙方： (公司)

第一条合作宗旨和目的：为了促进高科技生物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高技术农业产业化经营和上市工作，现甲方和乙方充分利用其科技优势、投资优势、融资优势和品牌优势，共同进行涉及良种牛的胚胎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共同成立生物技术研究所。

第二条拟成立研究所的基本情况为： (一)研究所名称： (二)组织形式：企业法人 (三)注册资金： ××万元 (四)注册地： ××市路××大厦楼 (五)法定代表人： (六)职能和经营范围：为××公司进行配套的

牛和其他良种牛进行胚胎技术开发推广应用。

第四条乙方以现金××万元出资，占有研究所%的股份。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五)项规定，乙方拥有甲方依约减少的股份。乙方××万元注册资金于×年××月××日到位。

第六条乙方拟将乙方公司上市，如乙方公司能够上市，乙方也同意将公司股份的10%送给甲方参股的研究所；如乙方公司未能申请上市，乙方也同意依前述比例赠送股份给研究所；甲方根据其在研究所持有股权比例享有相关权利。乙方将本条规定10%的公司股权赠送给研究所，需甲方达到以下条件，否则，乙方无需承担上述义务：（一）甲方必须为研究所工作满3年，实现乙方拥有总股权的5%，满6年后，实现拥有总股权的10%。（二）甲方由乙方聘任为研究所的主任，副主任由乙方委托，主任缺位工作时，由副主任行使主任之职。前述工作的年限以聘书为准。聘任的工作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内容。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研究所租用乙方的场地为工作场地，乙方以市场价格为准收取租金。

第八条乙方负责研究所的成立注册事宜。研究所最迟不得迟于×年××月××日注册成立。

第九条研究所为营利性机构。甲乙双方对研究所的分红根据《公司法》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条研究所的会计由乙方委派，出纳由双方共同聘任。乙方有责任要求其委派的会计每月出一份研究所的会计报表供甲方查阅。

第十一条当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和条件满足之后，乙方必须依法对研究所进行分红和依法享有相关的股东权益(以整体的研究所作为股东)。

第十二条研究所股份的转让需股东全体同意。乙方不能在五年内要求退股或转让研究所的股份。

第十三条甲方不能以其技术干股要求研究所或乙方折成现金退出或要求乙方强制收购。

第十四条甲方不得从事下列工作和进行其他同业竞争：（一）不得利用其技术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或进行盈利性的工作；（二）甲方不得免费为其他盈利性机构进行相关技术性工作。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守约方10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途径：出现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在××市各级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协议于×年××月××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改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篇四

供应商：

零售商：

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市商务局_年_月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

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渠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给予的商品价格折扣。

7、对账：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促销服务费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账日：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零售商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有规律的核对账目的日期。双方对账日应当约定在结算周期期限届满之7日前。

9、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对账后确定的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促销费用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0、结算方式：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协商确定的有规律的结账并支付货款的各种方式。

11、预付：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在供应商提供商品到货前，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

12、现结：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到货验收后，立即安排全额货款支付的结算方式。

13、现结间隔周期：指零售商收到商品至全额支付货款的最长期限，此期限仅用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

14、月结：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按照约定月龄期间

从供应商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间隔一定周期后进行该月龄货款结算的方式。

15、月龄：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共同约定的按月结算中“月”的起止期限。

16、月结间隔周期：是指零售商开始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月龄后，至开始支付该月龄内购入商品货款之间的期限。

17、滚动结算：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按照一定期限内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不断滚动进行结算的方式。

18、滚动结算周期：是指零售商开始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至第一次办理结算的期限，以后的结算依此周期滚动计算。

三、合同文件及组成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

(2) 订购商品清单

(3) 双方代理人授权或撤换文书

(4) 促销服务协议

(5) 订单及订单确认

(6) 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 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 商品退换货文件

9) 商品对账文件

(10) 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11) 其他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账记录。

北京市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应商)： 乙方(零售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可适用于乙方总部及其在北京行政区划范围内开设的连锁门店或关联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连锁门店或关联公司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体包括： 。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清单》。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

进口及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或被授权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2)电子邮件(3)传真(4)订货合同(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正规条形码、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如不能接受，应当在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实质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表示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乙方无法在到货后的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甲方出具

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甲方应当予以退换货。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以折扣等方式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具体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商品折扣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三。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

(1) 不接受退换货

(2) 有条件的退换货

(3) 在商品总价值%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的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在第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在第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以上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日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同意乙方按照(a□降价处理b□退货，乙方承担运费c□自行销毁d□其他：)方式处置该商品，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对账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为：

(1)预付

(2)现结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现结间隔周期”)

(3)月结日(本合同“月龄”的起始时间为□a□当月1日至末日b□当月日至次月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月结间隔周期”)

(4)滚动结算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滚动结算周期”)

(5)其他，具体定义为：。

2、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日、结算方式或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日、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另行制作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3、采用第1款第(3)、(4)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日。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日为每月日。乙方应当在该日的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同甲方业务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对账时双方应当核对的原始单据包括：商品订单、甲方出具的送货/出库单、乙方出具的入库/验收单、退换货单据以及促销费用单据。根据对账结果，乙方出具《商品对账单》(附件四)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逾期不予对账的，甲方可依据上述对账单据出具《商品对账单》，交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后3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持《商品对账单》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1) 现金 (2) 转账支票 (3) 电汇 (4)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反对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次延迟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甲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 (1) 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3、4、5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 (6) 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

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除购销商品的货款外，对于乙方已经收取的整个合同期内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返还。乙方可留存该结算期内结算数额10%的货款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则应当退还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用以抵扣乙方受到的损失。

十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个月。
-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改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篇五

本发起人协议由下列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订立：

b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c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d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e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人身份，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在_____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的名称与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_____元；股本总额为_____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_____元，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第四条公司的经营宗

旨：_____。

第五条公司的经营范

围：_____。

第六条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本协议每个发起人各自向其他发起人